

# 只有模糊指纹没有签名 借条有效力吗?

通讯员 海薇

日常生活中,指纹捺印是经常使用的意思确认的方式,人们常常会碰到需要按指纹的情况,比如手机解锁、确认借款等。那么,如果借条或者收条等书面凭证上只有指纹捺印,没有签名,这在诉讼中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近日,海宁市法院审结的一起民间借贷,就涉及了一份没有签名,只有指纹捺印的还款凭证。

原告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赵某归还借款26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为了证明其主张,张某提供了一份借条。庭审中,赵某对借款的事实没有异议,但提出已经在2017年就还清欠款了,还向法庭出示了一份还款凭证。对此,原告拒不承认被告已经还款,且对这份还款凭证提出

了质疑。

原来,赵某提交的还款凭证上虽然写了“赵某向张某借的钱已经全部归还”,但是落款处并没有签名,只有两个红色指纹捺印。赵某陈述,还款凭证是自己书写的,但是指纹是原告亲自所按。现在原告不承认自己在该还款凭证上按过手印,案件一时陷入了僵局。

由于双方各执一词,赵某就还款凭证上的指纹提出了司法鉴定申请。但是因为两个指纹都模糊不清,经过法院两次委托,鉴定机构都因该指纹模糊,无法进行鉴定而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

法院认为,被告提供的还款凭证上并无原告书写的內容和签字,而指纹在形式上是无法初步认定是原告所捺,故对这一份证据不作认定。同

时,由于被告对自己提出的还款事实,没有其他能够反映款项交付的证据。据此,法院对被告提出的已经还款的抗辩意见未作采信,最终判决原告胜诉,被告应履行还款义务。判决后,双方均没有上诉,且被告在履行期限内履行了自己的还款义务。

法官提醒,针对没有出具人的书寫或签名,只有指纹的便条,如果出具人对指纹不认可,则举证方仍需继续通过鉴定等程序来证实证据上的指纹确为出具人所捺,否则在证据效力上无法采纳。而指纹鉴定对指纹的清晰度有一定程度的要求,如果不达标,则可能导致无法进行技术比对,从而导致无法完成举证要求。因此,在日常交易出具书面凭证时,应尽量采用签名加捺印的方式确认,在证据效力上会更高。

生活法理

案例警示

## 出了单方事故 司机却说自己“失忆”?

有这种病的司机,开车前务必测血糖

通讯员 金林伟

近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水云塘加油站附近,发生一起单方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驾驶员王某的回答却让人匪夷所思——他既记不起事发经过,也记不得自己做了些什么。

王某称,他晚饭后在大田街道大田小学附近的小河边夜钓,夜里快11点时,他感觉头有点晕,便收起鱼竿,准备驾车回家。王某的家离夜钓地并不远,但监控却显示,王某的车莫名其妙拐上了临海大道,南辕北辙开了近10公里后,在水云塘加油站附近,与道路中间的钢制护栏发生碰撞,车辆先穿过对向三条机动车道,飞越过路边的花坛隔离,最后撞停在非机动车道路牙边。

事故发生后,路人立即报警。交警到达现场时,王某已经下车,一个人坐在路边的石椅上,精神有点恍惚。事后交警对王某进行了酒精含量测试,但结果显示为“0”。

“我可能是低血糖了,因为我有糖尿病。”王某说,他有糖尿病史,目前是用打胰岛素的方法来控制血糖。事故发生前,他感觉到头晕,人犯迷糊,上车后怎么把车开到事发地,脑子里完全没有记忆,等清醒过来时,已经坐在路边的石椅上,抬头看到车后,才知道自己发生了事故。

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对此,交警提醒,血糖异常者驾驶车辆,其危险程度无异于酒驾、毒驾。如果糖尿病患者在驾驶途中出现低血糖的症状,就会头脑发晕、视力模糊、反应迟钝,影响判断,甚至会失忆。交警提醒,患有糖尿病的驾驶员朋友,开车前应测一下血糖,切不可侥幸,不然万一发生事故,就追悔莫及了。

法治漫画

## 治理

随着网络直播这一互联网新形态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网民开直播、玩“连麦”。但是一些所谓“网红”为求打赏虚报警情,为博关注信口开河,严重扰乱了网络空间的正常秩序。去年起,宁夏多地开展专项治理,剑指网络直播领域的失信行为。 新华社 郭德鑫 作



法官说法

## 着急处理工作事务 横跨收银台缆绳受伤 这种情况,责任怎么划分?

通讯员 金真法

因为急着处理工作事务,超市员工老朱在横跨收银台缆绳时不慎摔倒,这一摔,不仅让他在医院住了不少时间,还因赔偿问题与东家牵扯不清。近日,宁波镇海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老朱是东北人,2016年退休后来到宁波投靠女儿。老朱闲不住,便在当地一家连锁超市找了一份兼职,并签订了长期兼职协议,在超市防损部工作。

2017年12月,老朱上班时,被紧急叫去处理事务,他一着急,在跨过收银台缆绳时不慎摔倒,被同事送医,经诊断为右外踝骨折。

治疗期间,老朱住院7天,做了

固定手术。1年后,老朱再次住院,进行内固定取出手术。

经鉴定,老朱因该起事故,受伤后休养时间为5个月,护理时间为2个月,营养期限为2个月。痊愈后,老朱与超市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但无法达成一致。于是老朱来到宁波镇海区法院,要求超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鉴定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合计4万余元。

庭审中,超市方辩称,收银台缆绳的作用是阻止行人通过,即便老朱当时着急出去,也应该先解开再通过。虽然老朱摔倒受伤了,但不应由超市承担所有责任,因此对老朱主张的部分费用有异议。

法官说法:

老朱与超市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老朱为超市提供劳务并因劳务受到损害,超市作为接受劳务一方未尽到安全管理的义务,对于本起事故的发生具有明显过错。收银台缆绳本就为阻止通行而设,老朱在跨越缆绳时受伤,自身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事故发生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综合考虑本案实际情况,法院酌情认定超市对老朱的损失承担75%的赔偿责任,判决超市合计赔偿老朱30750元。

见此情形,一辆白色轿车立即刹车,紧跟在该车后面的黑色桑塔纳眼看着就要撞上去,千钧一发之际,司机紧急向右边急打方向盘。随着一声巨响,桑塔纳重重撞上了路边的隔离护栏,半个车头栽进了绿化带里,损坏比较严重。据悉,桑塔纳司机今年48岁,所幸没有受伤。

而横穿车道的阿姨虽然没有被车子撞到,整个人却已吓懵了。阿姨说,自己当时是想穿过马路,去街对面的一家店里,至于为什么会这样横穿,吓懵的她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最终,交警认定行人负主要责任,桑塔纳司机负次要责任,因为从视频中看到,桑塔纳司机在行经路口时本应减速慢行,但事发时司机反而有个加速过程。

交警提醒,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不仅影响道路交通秩序,还极易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应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希望这个案例能给行人们敲响警钟。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